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

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编号：〔20 年〕第    号

申请人就申请行政审批的事项，自愿按照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方式办理，按照行政机关明确的信用承诺告知内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人已充分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事项。

（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申请人能够满足行政机关事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申请人能够在承诺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申请材料。

（五）申请人承诺在信用网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存在曾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等情形。

（六）申请人同意按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黑龙江）、全省政务服务网、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公示，接受行政机关、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七）申请人对自身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行为，自愿依法接受相关处罚、失信联合惩戒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申请人愿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九）申请人违背信用承诺即自愿接受“共享即惩戒”信用监管模式。

（十）本申请人所作出的信用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订本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

               承诺人（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